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0號

上訴人 蔡秀琳

被上訴人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 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差額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2,34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，惟依前揭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